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2 月 14 日消息

## 明零時起取消對曾到上海市及黑龍江省相關地區的入境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上海市及黑龍江省的疫情變化，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零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上海市：黃浦區外灘街道轄區(包括昭通路居民區)、南京東路街道轄區（包括貴西小區和中福世福匯大酒店）、寶山區友誼路街道轄區或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昂昂溪區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

應變協調中心提醒，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內地以下地方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1. 河北省：石家莊全市，邢台市之南宮市，保定市定州市西城區龐白土新民居北區；
2. 北京市：大興區天宮院街道；
3. 黑龍江省：綏化市，哈爾濱市的香坊區、道裡區、道外區、利民開發區、呼蘭區、南崗區；
4. 吉林省：通化市，長春市的公主嶺市范家屯鎮。
5.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東鎮。